112年苗金職字第220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12566號 財產所有人：陳錦駿即陳進興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苗栗縣	苗栗市	文發		1145	1260.44	90分之1	377,369元
	備考	重測前：西山段279地號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 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93年6月25號假扣押查封時，債務人不在場，經會同地政人員指界稱：1145地號土地上有三合院（穎川堂）一層磚造房屋及磚造鐵皮屋數間坐落。 二、112年6月29日現場履勘時，債務人不在場，經會同地政人員指界稱：1145地號土地上有三合院坐落（無門牌）。 三、依本件鑑價報告內容所載，1145地號土地上有數棟建物坐落。 四、本件拍賣之土地為應有部分，亦查無分管契約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五、土地其餘公示資訊無法盡列，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謄本參閱。 六、本件拍賣之土地： ㈠如有建物所有權人租用基地（須向本件債務人承租）建築房屋，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規定者，就該土地有優先承買權（須提出優先承買權之證明文件）。 ㈡係拍賣應有部分，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，若共有人之一應買得標，則其他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 ㈢前開優先承買權人之優先購買次序如下：1.建物所有權人。2.土地共有人。如其中之優先購買權人到場應買，則同順序及後順序之優先購買權人無優先購買權。 ㈣如就優先承買權之主張有爭議時，需俟該確認之訴判決確定後，本公司或法院再通知勝訴之一方繳納價金，並核發權利移轉證書，請應買人注意。 七、本件土地使用分區：1145地號土地為都市計畫商業區。 八、分1、2標，分別標價，分別拍賣，依序開標，如前順序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執行費、土地增值稅、地價稅、執行債權時，後順序即停止拍賣，縱使拍定，法院亦得撤銷。							